

# 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辦理教師專業進修-「情緒障礙」研習 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7 日臺教學(四)字第 1060008399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提升特殊教育教師對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專業知能及輔導技巧，並落實特殊教育輔導工作所需相關知能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肆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
伍、辦理日期：106 年 10 月 6 日（星期五 09:00~16:40）

陸、辦理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圖書館校區 博愛樓地下一室 B109 室

柒、研習內容：如課程表

捌、參加對象：由本校輔導區（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金門縣及連江縣）國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教教師優先錄取，報名未滿名額開放跨區報名，依先後次序錄取，合計 70 人。

玖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請於 106 年 9 月 29 日(星期五)前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

<http://www.set.edu.tw/default.asp>），點選「教師研習→大專特教研習」報名，並請逕行上網查詢錄取與否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二、報名經審核錄取後，因故無法參加時請事先致電：02-77345085 辦理請假。

壹拾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研習須簽到、退；全程參加者，將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二、為尊重講師，請準時入場，研習開始逾 10 分鐘後恕不予入場。

三、請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。

四、本校停車位有限，請多善用大眾運輸工具。

五、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假派代，差旅費由原所屬單位報支。

六、孕婦、身心障礙、行動不便及其他需特別服務者，請於研習前三日來電告知，以利中心協助安排。

七、考量避免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 E-mail，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。

壹拾壹、講師簡介

陳佩玉副教授

最高學歷：美國華盛頓大學 特殊教育系哲學博士

學術專長：應用行為分析

正向行為支持

自閉症

情緒障礙

現任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副教授

壹拾貳、課程表

| 時間          | 主題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8：30~9：00   | 報到/簽到/領取講義      |
| 9：00~10：30  | 情緒障礙學生的需求與多層級介入 |
| 10：30~10：40 | 休息              |
| 10：40~12：10 | 情緒障礙學生的初級與次級介入  |
| 12：10~13：30 | 午餐              |
| 13：30~15：00 | 情緒障礙學生的三級介入(一)  |
| 15：00~15：10 | 休息              |
| 15：10~16：40 | 情緒障礙學生的三級介入(二)  |
| 16：40       | 賦歸/簽退/繳回饋單      |

壹拾參、交通資訊



A：古亭，5號出口(約步行8-10分鐘)  
 B：台電大樓，3號出口(約步行8-10分鐘)



C：師大 0南、15、15(萬美線)、18、235、237、254、278、  
 D：師大一 295、662、663、672、74、907、和平幹線

